

台州市黄岩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2022年3月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2年矛调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2年矛调中心部门预算表

- (一)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 2022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重点）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决策部署，承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统筹协调、风险研判、指挥调度、决策服务的具体工作。

2. 负责浙江省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信息化系统黄岩区特色亮点模块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全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建设。

3. 负责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并组织有效运行，承担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类事件信息的受理、流转、交办、督办、反馈、督查、通报，协助调度指挥维稳安保、应急联动和突发性事件处置，协调处置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和案（事）件。指导、协调基层和各专业调委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4. 负责集成政务咨询热线、基层治理四平台、公用事业运行、公共安全、经济运行安全、群众信访、综合执法、应急管理、网络舆情等各类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系统资源，承担常态、专题、重点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信息的综合研判会商和风险预测预警工作。

5. 负责中心技术建设和运行维护，优化网格化管理。

6. 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有关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矛调中心部门预算包括：中心本级预算。矛调中心内设机构：综合科、业务指导科、大数据管理科、督导考评科。

二、2022 年矛调中心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矛调中心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矛调中心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12.73 万元。

（二）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矛调中心 2022 年收入预算 212.7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257.08 万元，下降 54.72%，主要是 2021 年预算执行包含了矛调中心升级扩容建设经费 371.81 万元。

2. 收入预算结构情况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2.7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支出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矛调中心2022年支出预算212.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57.08万元，下降54.72%，主要是2021年经费包含了矛调中心升级扩容建设经费371.81万元。

2. 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22.72万元，占10.68%；公用经费9.42万元，占4.43%；项目支出180.59万元，占84.89%。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矛调中心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2.73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12.73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7.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0.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万元。

（五）关于矛调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矛调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12.7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257.08万元，下降54.72%，主要是2021年预算执行包含了矛调中心升级扩容建设经费371.81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7.73 万元，占 97.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3 万元，占 1.05%；卫生健康（类）支出 0.59 万元，占 0.28%；住房保障（类）支出 2.18 万元，占 1.0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7.00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物业费、专用网络费和电费、设备购置及维护等费用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73.59 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数字化场景维护、宣传拍摄及媒体发布等相关费用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7.1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0.7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0.5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18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 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矛调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2.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9.42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 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矛调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

(八) 关于矛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矛调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 关于矛调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矛调中心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矛调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4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97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矛调中心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矛调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59万元，一级项目1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单位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经常项目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党委单位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组成的基本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